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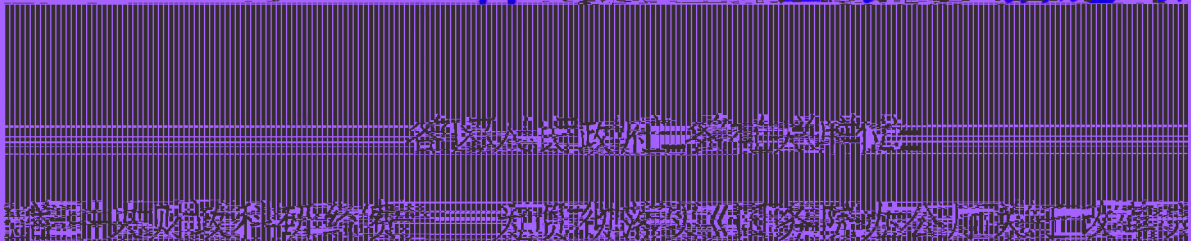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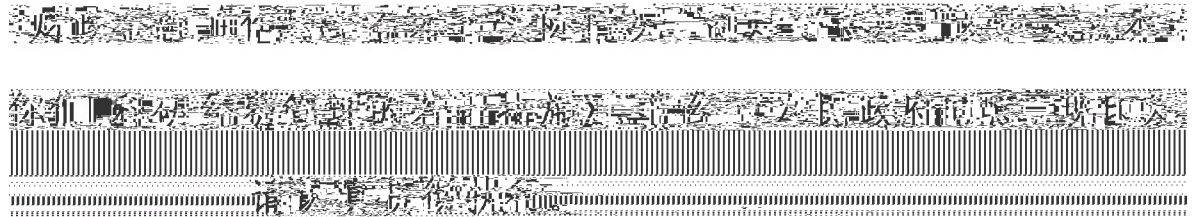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知...科...财...理...司...措...施...的...理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支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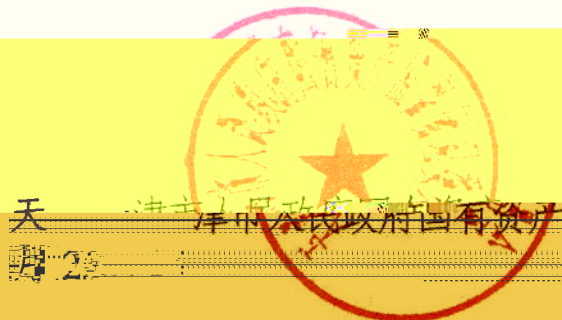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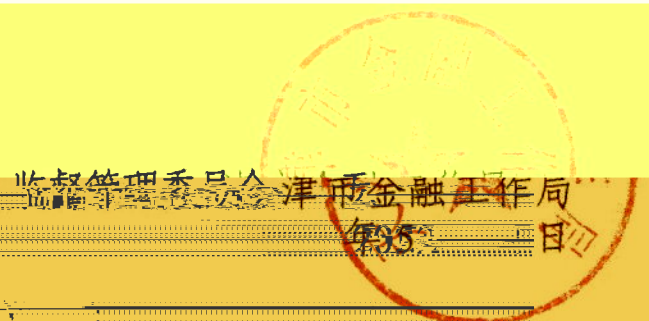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取消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同步开展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经费使用，进一步提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赴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要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从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内机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手续的通知》(汇发〔2014〕29号)规定,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手续,实行“先备案、后审批、再出团”的管理方式。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不再实行“先审批、后出团”的管理方式。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不再实行“先审批、后出团”的管理方式。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不再实行“先审批、后出团”的管理方式。

三、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一)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一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二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三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四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五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六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七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八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九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十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十一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十二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十三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十四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十五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十六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十七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十八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十九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GDP比重。二十是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长效机制。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经费
包干制、固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绩效
关键节点、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规划外、财政资金支持、国内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特殊
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尽快清理修改与我部相关政策相冲突举措落地。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做好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自主的に進めようとする。関係各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役割分担を実施し、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連携体制、自主運営体制の構築等